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57-06

修正案号: 39-2893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起落架保险销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0-07-13 修正案 39-11667 波音 SB 757-57A0054(1998、11、05) 波音 SB 757-57A0054R1(1999、12、1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起落架保险销腐蚀,而可能引起主起落架与机翼分离,随后损坏飞机及机翼油箱,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先前已经完成。

- (a),在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时间内(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57A0054(1998、11、05)包括附录A或波音服务通告757-57A0054R1(1999、12、16)包括附录A要求对主起落架外梁连接和前耳轴支撑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查明保险销是否松动,保险销临近区域结构是否腐蚀。随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的间隔(先到为准)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
 - (1)从飞机出厂之日起4年之内;或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之内,先到为准。

- 注:为了本指令,把"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为了探测损伤、失效、 非常情况,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细致的目视 检查。检查者在光线黑暗处,用强光照射,借助于如:镜子、放大镜, 必要时清洁表面,采取特别接近方法。
- (b),对于那些曾经装合金钢保险销,但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被 更换的飞机,在安装保险销之后4年或6000飞行循环内(后到为准), 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初始检查,随后按规定在本指令(a)段要 求的时间及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 (c), 如果检查发现保险销松动或保险销临近区域结构腐蚀, 在下 次飞行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57A0054(1998、11、05)包 括附录A或波音服务通告757-57A0054R1(1999、12、16)包括附录A要 求,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如:对裂纹和腐蚀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对 有缺陷部件进行修理、更换保险销,等)。用新的不锈钢保险销更换 合金钢保险销是构成该保险销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 措施。
- (d), 在下一个主起落架计划定期翻修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2年内 (先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57A0054(1998、11、05) 包括附录A或波音服务通告757-57A0054R1(1999、12、16)包括附录A 要求对主起落架外梁连接和前耳轴支撑的所有合金钢保险销用新的不 锈钢保险销更换, 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的最终措施。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5月6日
-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65